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葡萄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以自有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占投资标的股权比例的 100%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高品质葡萄与葡萄酒，研发个性化葡萄酒产品，加强技术服务、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公司葡萄酒产业升级发展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在葡萄酒技术中心基础上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葡萄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设公司”），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由公司以自有实物资产（葡萄酒技术中心资产等）和货币资金认缴全部出资，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新设公司名称：甘肃莫高葡萄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经营范围：酒类经营；酒制品生产；树木种植经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水果种植。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- 3、注册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河街青年路 124 号。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5、投资用途：新设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高品质葡萄与葡萄酒，研发个性化葡萄酒产品，加强技术服务、交流与合作。

6、投资主体：本公司

7、经营期限：长期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高品质葡萄与葡萄酒，研发个性化葡萄酒产品，加强技术服务、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公司葡萄酒产业升级发展，投资效益将随着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逐步释放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投资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以自有实物资产和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由公司认缴全部出资。该投资行为旨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高品质葡萄与葡萄酒，研发个性化葡萄酒产品，加强技术服务、交流与合作，符合公司葡萄酒产业升级发展要求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投资尚需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，公司将依照《公司法》及设立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完备的资料用于申请注册。

2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、产品研发、运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风险因素，致使实际投资效益与预期效益相背离。对此，公司将通过审慎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，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